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电力业务许可证
(副本)



国家能源局印制

许可证编号：3141707-00023

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准许 国网浙江杭州市临安区供电有限公司 按照本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，特颁发此证。

登记名称：国网浙江杭州市临安区供电有限公司

住 所：临安市锦城街道万马路269号

法定代表人：洪洲

许可类别：供电类

有效 期：自 2007年 12月 20日
至 2027年 12月 19日



证照使用规定

一、电力业务许可证是被许可人从事电力业务的法定凭证，被许可人不得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电力业务许可证。

二、电力业务许可证如有遗失、损毁，被许可人应当及时向许可机关说明情况，并按规定申请补办。

三、被许可人限于在附页载明的供电营业区范围内从事供电业务。

四、电力业务许可证期限届满，被许可人仍需经营供电业务的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延续。

五、电力业务许可证有关事项变更时，被许可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

六、被许可人依法办理注销手续，应当将电力业务许可证交许可机关。

